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
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图纸.....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磋商承诺函.....	5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六、施工组织设计.....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资格审查资料.....	63
九、服务承诺.....	66
十、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9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序号	包段号	包段名称	包段预算（元）	包段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项目	935250.04	935250.04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项目概况：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

4.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3 建设地点：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以北、天山路以西、绿叶路以南；

4.4 工期：20日历天；

4.5 质量要求：合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 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 为有效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人员聚集, 阻断疫情传播, 本次磋商文件以电子方式获取。
3.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4.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电子邮箱: zhongxingyudaili@163.com。
- 获取时提交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 pdf 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zhongxingyudaili@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2) 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将回执邮件, 供应商按照邮件内要求进行项目登记。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回执邮件, 告知未通过原因, 供应商补齐后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可重新发送邮件, 未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重新按要求发送邮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3) 已完成登记的潜在供应商, 代理机构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磋商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生产路 4 号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371- 86266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女士 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生产路4号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371- 86266022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女士 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以北、天山路以西、绿叶路以南
1.1.6	建设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

		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
2.2.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文件或公告的形式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同时应提交单独密封的电子版一份。
3.6.5	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原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935250.04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5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无息支付。
8.6	履约保证金	/
8.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5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综合实力：15分
2.2.2 (1)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35 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35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5分 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2.2.2 (2)	施工 组织 设计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5 分)	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优在 5 分～3 分范围内打分，良在 3 分～2 分范围内打分，差在 2 分～0 分范围内打分（分值上包括，下不包括，下同）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4 分)	确保质量控制点分析全面，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优在 4 分～3 分范围内打分，良在 3 分～2 分范围内打分，差在 2 分～0 分范围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4 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全面，措施有力； 优在 4 分～3 分范围内打分，良在 3 分～2 分范围内打分，差在 2 分～0 分范围内打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 体系与措施 (4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优在 4 分～3 分范围内打分，良在 3 分～2 分范围内打分，差在 2 分～0 分范围内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 措施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优在 4 分～3 分范围内打分，良在 3 分～2 分范围内打分，差在 2 分～0 分范围内打分

		针对项目实际，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5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有力； 优在5分~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分~2分范围内打分，差在2分~0分范围内打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与方法 (5分)	确保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处置的方案合理、可行； 优在5分~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分~2分范围内打分，差在2分~0分范围内打分
		节能、创新体系 (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详实、科学、可行； 优在5分~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分~2分范围内打分，差在2分~0分范围内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专职人员及能力配合合理、可行； 优在5分~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分~2分范围内打分，差在2分~0分范围内打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5分)	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优在5分~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分~2分范围内打分，差在2分~0分范围内打分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优在4分~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3分~2分范围内打分，差在2分~0分范围内打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15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0-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0-2分)
			承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保障措施：（0-2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1分）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0-2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3.1.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发
包人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次所发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回复及图纸答疑、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有）、相关设备器具选型资料（如有）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我方的权利义务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4. 我方承诺我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质证书副本；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附表：第二次磋商报价表（此表不需要附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二楼会议室装修及地下停车场加装雨棚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承 诺	我方所填写的最终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我方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二次磋商报价表在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并现场提交。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